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000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美銀美林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閣下如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但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如非股東，但透過存託權益以無股票形式持有普通股，務請將隨附之指示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United Kingdom，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閣下如透過存託權益持有普通股，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敬請聯絡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United Kingdom。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交易所營運的市場
「另類投資市場規則」	指	由倫敦交易所頒佈的另類投資市場公司的規則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Billion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lio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Beauty Treasure Group Limited、LC II Pineapple Limited及Greater China PE Fund L.P.，詳情載於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內
「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就本公司附屬公司A-One Success Limited收購果香園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出之公佈
「果香園協議」	指	A-One Success Limited、本公司、賣方、債券持有人及Xu Xuefeng女士就收購果香園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果香園食品」	指	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條件達成之日期後兩個營業日(詳情載於本通函「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PLUS市場及聯交所主板報價及/或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果香園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約164,153,646股新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股份7.68港元,詳情載於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
「存託權益」	指	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根據存放機構簽立的平邊契據的條款按就每股已存託股份而言一比一的比率就已發行股份所發行的存託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獨立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即刊印本通函前核證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倫敦交易所」	指	The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Maxwell」	指	Maxwell (Mauritius) Pte Ltd.，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經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包括Anta Capital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復華投信資產管理公司、Martin Currie (Holdings) Ltd、HOPU Investment、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VPL Funds、Wellington Management, LLP的若干投資顧問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17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4及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配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美林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175,000,000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PLUS市場」	指	PLUS Market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格蘭倫敦的股票交易所)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形式經營的未上市證券PLUS報價分部

釋 義

「PLUS規則」	指	PLUS Market plc頒佈的PLUS發行人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予承配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稅項」	指	所有形式之稅項，不論是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及不論何時徵收，及所有法定、政府、州份、省份、地方政府或市級之徵收、徵費及徵稅，以及所有之相關罰款、收費、費用及利息
「賣方」	指	Sunshine Hero Limited及Excel Blaze Limited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便士」	指	英國貨幣，1英鎊相等於100便士

在本通函中，除另有註明外，英鎊乃按1英鎊兌12.39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000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執行董事：

唐宏洲先生
唐雄偉先生
張衛新先生
龐毅先生
宋治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Hon Peregrine Moncreiffe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Nicholas Smith先生
楊振漢先生
呂明華博士，SBS JP

敬啟者：

配售新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8.88港元之價格，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17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八名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資料：(i)配售事項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就配售事項而言，依據上市規則，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依據另類投資市場規則及／或PLUS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予八名承配人。

據董事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包括Anta Capital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復華投信資產管理公司、Martin Currie (Holdings) Ltd、HOPU Investment、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VPL Funds、Wellington Management, LLP的若干投資顧問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一致行動(就收購守則而言)。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

17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6.97%；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4.51%。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75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8.88港元(相等於約71.67便士)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0.80港元(相等於約87.16便士)折讓約17.78%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84.00便士(相等於約10.41港元)折讓約14.70%；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00港元(相等於約80.71便士)折讓約11.20%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1.10便士(相等於約10.05港元)折讓約11.64%；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0.20港元(相等於約82.32便士)折讓約12.94%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3.28便士(相等於約10.32港元)折讓約13.95%；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相等於約77.16便士)折讓約7.11%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77.57便士(相等於約9.61港元)折讓約7.60%；及
- (v)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42港元(相等於約76.03便士)折讓約5.73%及另類投資市場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75.50便士(相等於約9.35港元)折讓約5.0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56港元折讓約7.11%、股份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鑑於股市波動及不可預測，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進行(倘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出特別授權，其將會授予董事)。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特別授權；及
- (iii) 股東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One Success Limited收購果香園食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ii)已經達成。

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截止日期起計三百六十五天期間內，除(1)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2)根據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3)根據果香園協議而發行有關數目之代價股份(詳情載於果香園收購事項公佈)，本公司將不會：

- (i) 配發或發行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或購回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或大致類似之證券；或
- (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上文(i)項之任何交易或使任何具備相同經濟作用之交易生效；或
- (iii) 宣佈有關訂立上文(i)或(ii)項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之任何意向，

而未有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作出有關配售事項及本集團之慣常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亦已直接及個別向Maxwell(Maxwell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及承諾，其乃與向配售代理作出者類似，原因是Maxwell為配售事項下之單一最大投資者。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截止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i) 下列事件(其中包括)形成、發生或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上述各項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已經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為永久性)，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上述各項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無論是否為永久性)，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上述各項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或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重大中斷；或
 - (E) 對本公司、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不利影響之稅項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之事態發展；或
 - (F) 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香港、中國、新加坡、英國或美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董事會函件

- (G) 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由於配售事項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H)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導致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倫敦交易所、紐約交易所或納斯達克之買賣遭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截止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有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或
- (iii) Maxwell(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退出作為參與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或
- (iv) 涉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該等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根據配售代理之全權判斷，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及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須於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本公司或其代表未有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亦可於任何時間行使權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以上各段發出通知後，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終絕，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事項或配售協議所載之其他收費及彌償保證者除外。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曾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倘配售代理行使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達成，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本集團之擴展及增長計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之建議收購進一步集資，增加股份之市場流動量，同時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2.25%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510,000,000港元，擬用作(i)支付有關收購果香園食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現金代價780,000,000港元；(ii)撥付擴充果香園食品產能所需資金；及(iii)撥付因果香園食品擴充產能而相應所需之額外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8.63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股份獲許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起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代碼為ACHL)，並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在PLUS市場買賣。本公司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透過介紹上市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據此，其以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透過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6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藉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7,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所述，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柑橘類水果種植園。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並已將上述金額存入其銀行戶口。然而，使用有關所得款項作收購柑橘類水果種植園之計劃維持不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導致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	
	股份數量	概約%	股份數量	概約%
Market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Market Ahead」) (附註1)	271,223,153	26.30	271,223,153	22.48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3,014,026	15.81	163,014,026	13.51
Sunshine Hero Limited	116,692,681	11.32	116,692,681	9.67
Excel Blaze Limited	6,456,902	0.62	6,456,902	0.54
Billion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326,116	1.68	17,326,116	1.44
Billion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3,992,118	0.39	3,992,118	0.33
Beauty Treasure Group Limited	2,666,799	0.26	2,666,799	0.22
LC II Pineapple Limited	10,651,036	1.03	10,651,036	0.88
Greater China PE Fund L.P.	6,367,994	0.62	6,367,994	0.53
承配人	—	—	175,000,000	14.51
			(附註3)	
公眾股東 (不包括Excel Blaze Limited及 債券持有人)	432,891,915	41.97	432,891,915	35.89
			(附註4)	
共計:	1,031,282,740	100.00	1,206,282,740	100.00
			(附註5)	

附註：

- (1) Market Ahea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唐宏洲先生實益擁有76%、執行董事唐雄偉先生實益擁有6%、唐李鳳嬌女士實益擁有6%、唐美蓮女士實益擁有6%及李勤松先生實益擁有6%。
- (2)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
- (3) 該數目代表承配人根據配售事項認購之股份數目。
- (4) 該數目包括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前持有之股份數目。
- (5) 每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因此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完成後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總數為1,206,282,74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董事之持股量現時及將會如下：

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量	概約%	股份數量	概約%
唐宏洲(附註 a)	271,223,153	26.300	271,223,153	22.484
唐雄偉	—	—	—	—
張衛新	—	—	—	—
龐毅	317,000	0.031	317,000	0.026
宋治強	520,000	0.050	520,000	0.043
葉志明	—	—	—	—
Peregrine Moncreiffe	50,000	0.005	50,000	0.004
馬照祥	—	—	—	—
呂明華	—	—	—	—
楊振漢	—	—	—	—
Nicholas Smith(附註 b)	744,491	0.072	744,491	0.062

附註：

- (a) 該271,223,153股股份由Market Ahead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唐宏洲先生實益擁有76%、執行董事唐雄偉先生實益擁有6%、唐李鳳嬌女士實益擁有6%、唐美蓮女士實益擁有6%及李勤松先生實益擁有6%。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宏洲被視為於Market Ahead所持的271,223,15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該744,491股股份中，由Carey Pensions & Benefits Limited作為InterRetire-Smith Executive Retirement Plan(「該計劃」)的受托人持有319,066股股份，而Nicholas Smith先生以其本身名義持有425,425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Nicholas Smith先生為該計劃的直接受益人，並被視為於該計劃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亦將向倫敦交易所申請將配售股份納入另類投資市場進行買賣，預期納入一事將於截止日期生效。配售股份亦將能夠在PLUS市場買賣，自截止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閣下如為股東，但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如非股東，但透過存託權益以無股票形式持有普通股，務請將隨附之指示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之副本，盡快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United Kingdom，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閣下如透過存託權益持有普通股，並擬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敬請聯絡存放機構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United Kingdom。

授出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承配人亦為股東，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特別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00073；倫敦交易所(AIM)：ACHL)

茲通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175,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包括Anta Capital limited、FIL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香港復華投信資產管理公司、Martin Currie (Holdings) Ltd、HOPU Investment、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VPL Funds、Wellington Management, LLP的若干投資顧問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在各情況下按規定及/或許可予股份之其他獲配發人，以及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或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或契據及採取該等步驟。」

代表董事會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宏洲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28號
威勝商業大廈
1109-1112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hannel Islands(就名列於本公司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名列於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並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的股東而言)，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存託權益持有人，則必須填妥指示表格以指示Computershare Company Nominees Limited代表持有人於大會上投票。該指示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13 8AE, United Kingdom。
9. CREST會員如欲利用CREST電子委任代表服務委任代表，可依循CREST會員手冊所載的程序行事。CREST個人會員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大會通告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的應用主機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35(5)(a)條所載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作無效。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10. 根據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41條，只有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方可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按其當時以本身名稱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之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唐宏洲先生、唐雄偉先生、張衛新先生、龐毅先生及宋治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 *Peregrine Moncreiffe* 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Nicholas Smith* 先生、楊振漢先生及呂明華博士，*SBS, JP*。